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註2)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1)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嶗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內部借款展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改聘境外會計師及其酬金安排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孔祥國為獨立董事。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終止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議案》。			

*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通函內。

簽署^(註5)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除非另有所指，本委任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請填上與本委任書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書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所登記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如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委任書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倘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委任書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書連同簽署本委任書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公司董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累積投票制當選。股東可行使的總投票權數目取決於以下因素：(i)相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候選董事人數。股東可將其全部投票權授予一名候選人或在多名候選人當中分配其投票權。